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2〕32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9月29日《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

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8〕71号）同时废止。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朔州市生产、生活供电安全，维护朔州市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本市电力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和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市级和县级电网减供负荷或对供电用户停止供电，对朔州市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

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级指本市区域内的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经济开发区）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快速反应，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市应急指挥部职责范围，属于扩大应急的范围，需上级主管部门指挥协调。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经理。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朔州军分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公司、朔州车务段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发电企业。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省、市、县三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重大及以上、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省指挥部指挥。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部在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的工作。

当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朔州市处置能力时，报请省指挥部，上级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给予协助、支持。

2.3 现场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

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经理，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3）。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各级人民政府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气象、地质、水文监测部门以及各自然灾害监测责任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地震、公安、交通、规

划和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属地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

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县级以上能源局和山西能监办报告。

事发地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局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

报。

市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查清故障原因，切除故障点并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电力企业组织抢修受损发电设备，具备“黑启动”条件的电源点，按照调度命令逐步启动机组，尽快恢复电网运行，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IV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四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县（市、区）开展应对工作；

（2）传达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3）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县（市、区）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5.3.2 三级响应（III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3) 研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4) 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向省指挥部申请支援。

5.3.3 二级响应（II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参加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执行工作部署。

(3) 收集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信息和各类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省政府、市政府决策；

(4) 配合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信息发布工作；

(5) 配合省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5.3.4 一级响应（I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参加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执行工作部署；

(3) 收集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信息和各类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省政府、市政府决策；

(4) 配合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信息发布工作；

(5) 配合省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5.4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供电公司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4.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4.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5.4.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4.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5.4.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5.5 响应调整与终止

5.5.1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

作。驻朔部队、武警、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

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较大和一般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市能源局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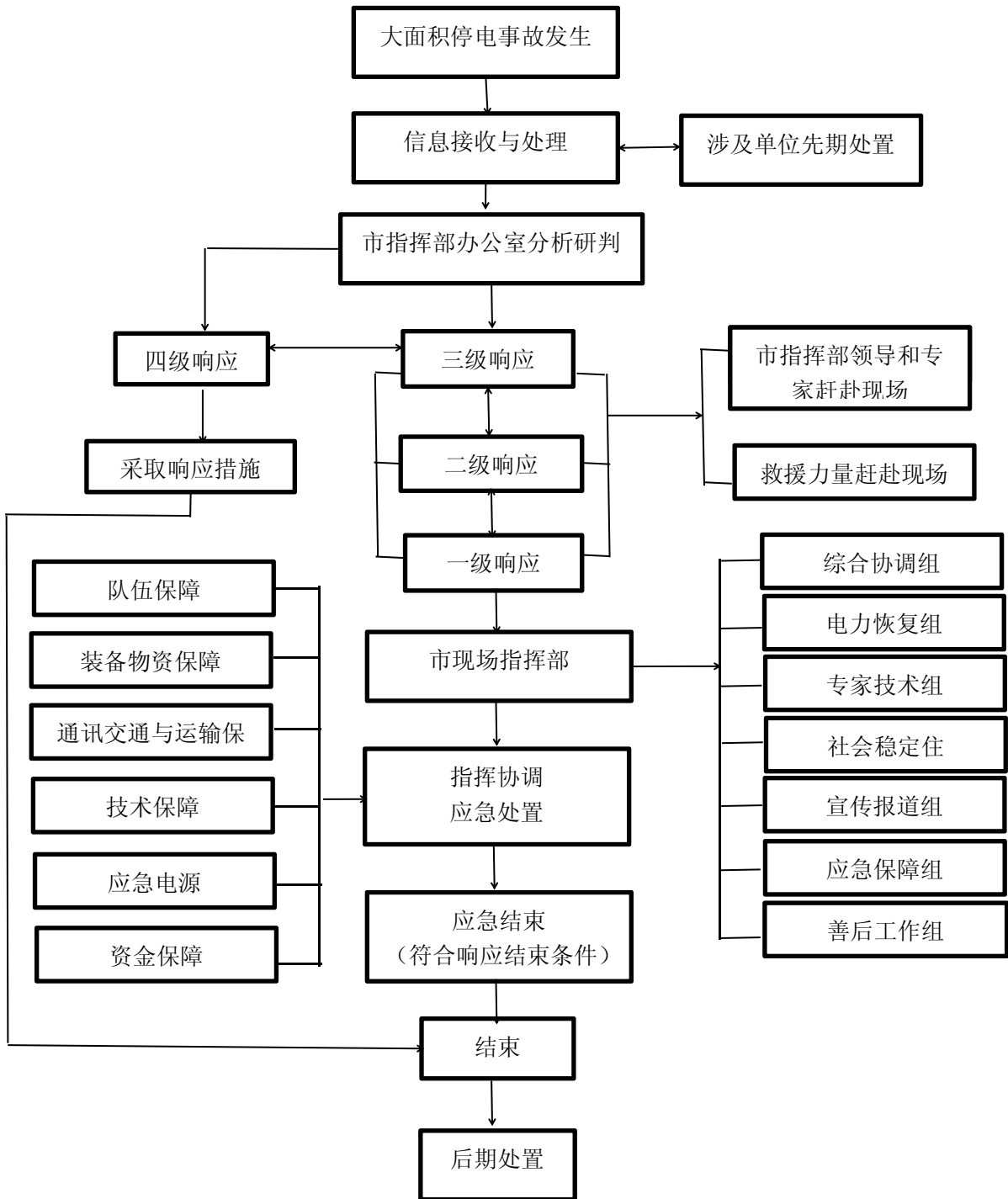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4.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1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市内供电安全；研究朔州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本预案；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级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p>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能源局局长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山西地电朔州分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朔州军分区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所属救灾物资储备动员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电力恢复中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制造业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公安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公路运输。
	市水利局	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	做好必要生活资料的流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管理，做好重点生活必需品零售端供求情况监测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做好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不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市卫健委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负责应急综合协调。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市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武警朔州支队	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电网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引发的人员被困的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朔州车务段	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修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运输。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市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朔州分公司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附件 3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员单位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社会 稳定 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武警朔州支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宣传报 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应急保 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级政府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能源局、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善后工 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级政府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4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响应级别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四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山西省电网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停电范围涉及朔州市电网。</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朔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2)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朔州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 朔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4)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响：</p> <p>(1) 朔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指挥机构	省级指挥，市级配合	省级指挥，市级配合	市级指挥，县级配合	县级指挥，市级支持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